

Q/MYJ

弥勒垚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YJ 0004 S—2021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3
备案日期:

益生菌固体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50001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7日

2021-01-07发布

2021-01-16实施

弥勒垚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益生菌固体饮料是以低聚甘露糖、凝结芽孢杆菌为主要原料，加入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乳双歧杆菌，经三维混合机混合、成型或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弥勒垚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关大雷、徐正兵。

益生菌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益生菌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甘露糖、凝结芽孢杆菌为主要原料，加入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乳双歧杆菌，经三维混合机混合、成型或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益生菌固体饮料。

安全企业标准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5 S- 年月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T35545 的规定。
- 3.1.2 乳双歧杆菌：应符合 QB/T4575 的规定。
-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低聚甘露糖、凝结芽孢杆菌、低聚半乳糖：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色 泽 均 匀，具 有 该 产 品 应 有 的 色 泽	取 适 量 样 品 置 于 洁 净 的 白 瓷 盘 中， 在 自 然 光 线 下 目 视、 鼻 嗅； 按 标 注 的 方 法 冲 调 后 口 尝。
滋 味 与 气 味	具 有 该 产 品 应 有 的 滋 味 和 气 味， 无 异 味	
组织形态	具 有 该 产 品 应 有 的 组 织 形 态	
杂 质	无 肉 眼 可 见 外 来 杂 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 分， g/100g	≤ 6.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	---	-----	------------

3.5 微生物限量

3.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

3.5.2 其他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4789.15
乳酸菌总数, CFU/g	≥		5×10 ⁸		GB4789.35

^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4789.21执行。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30kg,抽样数量为1kg(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案
章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食用限量。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0年12月30日

张少雷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12月30日

